

证券代码：839187

证券简称：视瑞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仙景路 76 号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文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，用于生产经营需要。具体如下：

同意本公司向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申请贷款融资，本次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（以外币融资的，按债权人公布的相应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最高本金额度内）贰亿元（含本数）整，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固定资产贷款、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押汇等；融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：购买原材料等经营周转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。

在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，具体融资的笔数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用、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依本单位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，本公司均予以承认。

本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。在该有效期内本单位办理的融资贷款业务，无论业务到期日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，均可适用本决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董事王海黎的辞职报告，于当日生效。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成 7 人，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和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暂不

作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2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学奎、傅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